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

招标人：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任务书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二次报价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该单位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编号、服务期限、招标控制价：

- 1、项目名称：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 2、项目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
-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材料的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需求量为准。
- 4、供货期：分批供货，乙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 5、招标控制价（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872555.43 元，投标上限价为 698044.34 元，投标上限价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净下浮 2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紫外光固化软管材料品牌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且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若多名代理商同时提供同一制造商授权，均按无效标处理。制造商与其合法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备注：第 3-4 条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公告期限、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30 时（北京时间）。

3、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8:00 时，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8:00 时。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602502808、邮箱 2815374611@qq.com。

【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投标人须将报名材料（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 2815374611@qq.com，投标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付款凭证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1、2 项要求的资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7、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四、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注：

①投标文件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以下要求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②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gpt.com/>）。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http://www.sz-jstar.com/blank1.html>）

六、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指定公告网站，招标人在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七、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	崔工：0755-82176037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01室
项目咨询电话	张工：13602502808；李工：18877410877；赵工：13823566691
联系邮箱	2815374611@qq.com
邮政编码	518028
标书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深坊大厦支行
收款单位	邝嘉晖
银行账号	6214 8378 7947 6541
备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缴费通知书为准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4	项目编号	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材料的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需求量为准。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紫外光固化软管材料品牌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且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若多名代理商同时提供同一制造商授权，均按无效标处理。制造商与其合法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备注：第 3-4 条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7	供货期	分批供货，乙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8	项目招标控制价及投标上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872555.43 元，投标上限价为 698044.34 元，投标上限价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净下浮 2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投标文件的递	投标文件组成：

	交	<p>■资格审查文件</p> <p>■资信标</p> <p>■商务标</p> <p>1、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胶装及 U 盘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处。</p> <p>注：所提交文件须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p> <p>①线上递交：所有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应于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前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https://cg.sz-water.com.cn）。</p> <p>②线下递交：投标文件 Word 版本在截标当天（截标时间后）发送至邮箱（2815374611@qq.com），Word 版需跟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的版本为准。</p> <p>③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要求平台及地点的，将不被接受。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递交投标文件需要填报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需填报投标总价（含税）。</p>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3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的金额：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担保形式： 1.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2. 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 保证保险，保费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19	履约担保	金额： / 万元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20	定标入围方式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0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具体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抽签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评标环节。
22	定标方法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定标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此种方式） 票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多数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比胜出 竞价方式： 由定标委员会票决 3 家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考虑二次报价后，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3	二次报价文件	1、定标会议地点及时间：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时间另

	<p>递交时间及地点</p>	<p>行通知。</p> <p>2、二次报价文件递交：进入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定标会现场通知后，应在通知的规定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p> <p>注：</p> <p>①进入第二次竞价环节的定标候选人在收到定标会现场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未按时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默认该定标候选人的二次报价与其一次提交的投标报价相同。全部进入二次竞价环节定标候选人提交的的竞价文件在招标人代表及监督委员会的见证由现场工作人员统一开启；</p> <p>②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地点为召开定标会的会议地点，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二次报价文件”格式，需提供纸质文件正副本各 1 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密封后递交，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p> <p>③第二次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第二次投标报价以该单位第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第二次投标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 10%的，该投标人需提交报价下浮内容明细及保证服务质量说明承诺书。未提交第二次报价文件或第二次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第二次报价比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 10%但未提供承诺书的，默认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以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p> <p>④递交二次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位代表需另外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p> <p>(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需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p> <p>⑤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⑥第二次报价和第一次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p>
24	定标原则	<p>定标择优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综合实力、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情况、企业</p>

		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27	其他	<p>1、本项目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由招标代理人员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此项均无发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中标价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上述部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并下浮 35%后计算。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可开具发票）</p>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资格审查文件	<p>编制内容：</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及承诺函。</p> <p>注：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p> <p>2、制造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p> <p>3、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p> <p>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p> <p>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p> <p>6、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p> <p>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p> <p>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2	■商务标	<p>编制内容：</p> <p>1、投标函；</p> <p>2、投标报价表。</p>
3	■资信标	编制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内容要求。

重要提示：本招标文件中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已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选用。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投标相关事项见前附表，同时还应符合本须知各条款要求。
- 2、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有相应资质的、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且不是招标方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
-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任务书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二次报价文件格式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有关内容。

8、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形式（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发布至指定网站的形式进行通知，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所有投标人，请各位投标人及时查阅。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使用外文的说明或其它材料，但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且以中文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文件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投标人应完整地说明各项费用和总价。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不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项目的成本。

(4) 投标报价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5) 如果投标报价中数字小写和中文大写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差异，以单价计算的价格为准；

如果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价格与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应按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

14、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中对货物及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3) 证明货物及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资料。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无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上传至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 (<https://cg.sz-water.com.cn>)。

如投标人中标后须将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并胶装，U 盘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处。所提交文件须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7、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8、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负责判定）：

（1）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提交的；

（2）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中交货期要求的”

（3）《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报价高出

对应投标报价上限的。

(4) 各项设备的投标报价（含税单价）超过对应的设备投标单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税总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含税总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在深圳环水集团招标采购数字管理平台读取导入的。

23、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的，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对审查程序与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定标委员会表决决定。

24、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并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资格后审

25、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成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负责，在开标后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6、资格后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的招标人代表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7、资格后审委员严格对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8、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后审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公告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9、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30、拟进行资格后审澄清、答辩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31、资格后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后审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

人的判定。

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负责判定）：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同一制造商只允许授权一家有效的代理商参与本次投标，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a. 若同一制造商授权 2 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所有经该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b. 若同一制造商授权 2 家及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制造商与多个具备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均参加本次投标，则该制造商及所有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c. 同一制造商与经授权的唯一代理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则该制造商及代理商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4）投标书的内容按规定应当填写而未填写的，或按规定应提交其他资料而未提交的；

（5）《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6）《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7）《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

（8）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9）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或虚假澄清补充文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3)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1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5)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1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1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1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20) 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节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3、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不进入后续定标环节，并按相关要求组织重新招标。若重新招标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或直接发包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定标

34、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选取 14 名以上备选人员，组成定标委

员会备选人员，招标人负责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 7 名组成本项目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项目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从由招标人组成的监督员库中抽取 1 名监督员，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本项目不进行过多投标人淘汰。

35、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资格审查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6、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二次竞价定标法

定标流程：

(一) **第一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推荐 3 家投标人**

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a. 当定标候选人大于 3 家时，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得票排名前三的投标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排名结果只作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的依据）。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不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b. 当定标候选人等于 3 家时，定标委员会票决全部定标候选人进入二次竞价环节；

第一轮票决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情况、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投标报价等要素综合考虑。

(二) **第二轮票决：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简单多数）方式确定 1 名投标**

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a. 定标委员会应重点评估定标候选人的第二次投标报价,并结合定标考虑因素,票决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b. 投票规则: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1个投标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以继续票决的方式进行确定。

定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竞价、廉洁、保密、高效的原则。

定标考虑因素:投标人综合实力、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情况、企业近5年履约评价情况、二次投标报价(如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未进行二次报价则以一次报价为准)等要素综合考虑。

(八) 中标通知书

37、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日。

38、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39、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本项目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由招标代理人员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定标相关费用、交通费等费用(此项均无发票)。

4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出的中标价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上述部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区分服务类型并下浮35%后计算。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可开具发票)。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times (1 - 35\%) = 3.3475 \text{ 万元}$$

(九) 授予合同

4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招标估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补偿金支付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4、招标人与中标人须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45、中标人如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支付招标估价百分之五的补偿金给招标人。另外，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十) 其他

4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7、投标文件经评审后，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48、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9、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0、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材料，各材料的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需求量为准。

3. **供货期：**分批供货，乙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需求数量	单位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300*4	727.38	m
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400*5	495.20	m
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500*6	26.60	m
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600*7	78.40	m
5	合计	/	1327.58	m

紫外光原位固化排水内衬管技术参数

1. 内衬管适用管道水质：雨水管、城市生活污水管；
2. 可修复管道形状：圆形、方形、蛋形、变径、弯头等形状；
3. 内衬管主要材质：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4. 玻璃纤维材质：ECR 玻璃纤维；
5. 树脂材质：间苯新戊二醇不饱和聚酯树脂；
6. 可修复管径：DN150-DN2000；
7. 可固化壁厚：3mm-18mm；
8. 固化用紫外光波长：365nm-420nm；
9. 固化后内衬管短期力学参数申明值：

- 1) 短期弯曲弹性模量 $\geq 8000\text{MPa}$;
- 2) 短期弯曲强度 $\geq 125\text{MPa}$;
- 3) 拉伸强度 $\geq 80\text{MPa}$ 。
10. 固化后内衬管密实性：通过 DWA-A 143-3 标准检测，100%合格；
11. 固化后内衬管长期干燥蠕变系数 > 0.75 ；
12. 苯乙烯残留量 $\leq 4\%$ ；
13. 固化后内衬管 28 天耐酸碱腐蚀力学性能保留率 $\geq 80\%$ ；
14. 固化后内衬管耐磨性能通过 EN295-3 2012 标准测试。
15. 紫外光原位固化排水内衬软管保存期：3 个月（建议恒温避光存储，温度： $21^{\circ}\text{C} \pm 3^{\circ}\text{C}$ ）。

三、质保期：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货物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汇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盐田沙盐路（沙深路-公园路）污水管非开挖修复项目
2	井头正巷污水管改造工程
3	深盐路保税区污水管改造项目
4	盐田街道 SSYTWG1730543 等 28 条管非开挖抢修项目
5	盐田街道 SSYTYG1193034 等 32 条排水管渠非开挖抢修及 7 座检查井非开挖抢修项目
6	梅沙街道 SSYTYG1210902 等 15 条排水管非开挖抢修项目
7	海山街道 SSYTYG1315453 等 23 条排水管非开挖抢修项目
8	盐田沙头角街道 SSYTYG1314284 等 10 条排水管非开挖抢修项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 包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及规模：_____

2. 采购信息

(1) 本合同采购货物为：_____，详见附件；

(2) 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乙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动，最终交货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3. 定价方式

3.1 合同双方选择如下定价方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合同条款：

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

固定单价：本合同清单内货物单价固定，合同总价按乙方实际供应的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供货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暂定总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整）。

其他：_____

3.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乙方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款项=当期应支付款项/（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

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3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标记、交付、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交货时间不推迟。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通知与送达

(1)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2)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上述信息适用于合同双方函件往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如邮件被

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其他原因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由乙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甲方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所列文件组成。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货物

1.1.4.1 合同货物：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4.2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4.3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4.4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4.5 试运行：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考核。

1.1.4.6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试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4.7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4.8 质保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4.9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5 工程

1.1.5.1 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5.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6 其他

1.1.6.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6.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 供货要求；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货物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联络

1.6.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协议书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6.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6.3 甲方可以安排参建方等相关人员作为监造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但应按照合同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7 联合体

1.7.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7.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税费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款、联动调试款、结算款、结清款等阶段，具体支付时间、进度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产品制造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制造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 (1) 中国国家标准；
- (2)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 (4) 其它认可的国家标准；

如乙方使用的标准不在上述范畴，应对所用的标准做出特殊说明，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应用。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5.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

责。

5.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1 包装

6.1.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6.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6.2 标记

6.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6.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6.3 运输

6.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6.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

该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6.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6.3.4 乙方在根据第 6.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6.4 交付

6.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卸货后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7.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7.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7.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7.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7.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 调试

7.2.1 货物安装完成后进入调试环节，以使其具备试运行的状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现场配合。如乙方在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试过程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7.3 试运行

7.3.1 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试运行，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7.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试运行。

7.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试运行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试运行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试运行。

7.3.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试运行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7.3.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检测期为连续 7 天，每天 24 小时。

7.4 验收

7.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全部产品（满足货物清单的相关要求）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如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安装图纸等），并在最终验收前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维护培训。

7.4.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及本合同

中的相关要求，以通过业主单位/监理单位验收为准，并提供质保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

产品符合谈判文件、技术协议（若有）相关使用要求，性能满足技术要求。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甲方确认。

7.4.3 如合同货物在试运行中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试运行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日期。

7.4.4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8. 技术服务

8.1 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8.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8.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参与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已计入合同总价。

9. 技术资料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供产品和附属货物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乙方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用中文编写，所供图纸应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文件和图纸应装订成由塑料封面或类似材料做成的册子或硬纸文件夹中。

9.2 乙方提交的文件及图纸应是清晰的、完整的，在所有的资料提交前，乙方有责任检查、核对文件和图纸，并由技术人员对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作已检查

的标记，甲方有权拒收未作检查标记的资料。

9.3 涉及到有土建预留、预埋要求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提供经乙方技术人员签字盖章确认的基础图、预留孔洞图和安装图，同时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所供货物自带的预埋件必须在结构施工中埋入的，应列出清单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发给甲方，并负责指导甲方土建单位、安装单位施工。

9.4 乙方应提交的相关生产许可证书、质量证书等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3) 合格证书；
- (4) 质保书；
- (5) 出厂检测报告；

(6)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中文技术资料、中文使用维护说明书。同时，在发货清单上，应加中、英文对照一栏，以便开箱验收时确认货物。

- (7) 甲方或乙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9.5 乙方应提交的关于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的资料应与货物一同包装、运送，它们包括：

(1) 货物安装图及装配结构图。安装图应画出货物的平面图、货物基础要求（包括安装基础的尺寸以及安装、运行及维修所需的最小空间）。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安装精度规定，及运转前调试程序和检测要求等。

(2) 货物的技术文件，所供文件至少需要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特性曲线、装配结构、零件材料和防腐涂层说明，以及货物的外形尺寸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等。

9.6 乙方应提交货物的操作和保养手册，手册应对整个装置作总体描述，并有充分的图例说明和解释，对货物安装、测试、操作、维修、拆装等各阶段均有详细的指导说明。

9.7 由于乙方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资料引起的安装或调试延误、失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质保期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质保期为签署验收证书后 24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合同货物无法使用达 72 小时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货物。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结清款内扣除。

11.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11.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对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1.5 质量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维修及技术服务时，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

费。

12. 合同担保

12.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函（独立保函）、保证金形式。乙方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及担保形式、额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12.2 如乙方采取银行保函的担保形式，担保银行应为全国性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须事先征得甲方确认。保函应符合独立保函法律特征，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有效期结束后，甲方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采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否则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赔偿金。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3.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3.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3.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试运行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3.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3.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保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保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

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3.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3.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4. 知识产权

14.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4.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4.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5.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数据等。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应善意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义务、附随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延迟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延迟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十周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3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未付款金额 0.5%的违约金,因建设单位资金未到位、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6.4 因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5 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7.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
- (3) 因一方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重大客观情势变更,如政府政策变动、建设单位解除与甲方之间的合同或对采购范围进行重大变更等。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8.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

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负责内容

2.2 乙方负责内容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支付时间和进度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义务或_____且在收到乙方足额专用发票后的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分段支付：

①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②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日内，支付已审核签认的材料货款的 6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材料货款的 80%。

③结算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至已审核签认的材料货款的 97%；

④质保金：预留已审核签认的材料货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

支付方式：票据（提前提取，贴息费用乙方支付）或银行转账。

甲方与项目的建设单位（如有）_____的付款模式与进度同步。如建设单位付款延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付款顺延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提出任何索赔。具体如下：

3.2.2 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款信息准确无误，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开具发票，甲方按下列信息进行付款。任何一方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4. 产品制造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1 监造

5.1.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经其书面签字盖章的货物制造、运输、到场验收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监造范围、方式及其他约定为：_____；

5.1.2 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____方承担。

5.2 交货前检验

5.2.1 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遣代表进行交货前检验。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方承担。

6. 包装、运输

本合同产品的运输与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除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货物包装外，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的包装费用。乙方承担所有运输及装卸费用，货物到货验收通过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场后的外包装，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完成清理及撤场，不得堆积或随意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7.1 开箱检验

合同货物交付后__7__日内进行开箱检验。

7.2 调试

本合同为采购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7.3 试运行

本合同为采购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7.4 验收

7.4.3 本合同为采购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10. 质保期

10.1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__24__个月，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货物零配件及其维修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为：_____。

12. 合同担保

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价款____%的履约担保，（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保证金

独立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保

函正文中必须载明“**本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相关意思表述。

若乙方申请开具的保函与本条款约定格式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履约保函，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办理保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日内，甲方归还保函正本或通知出具保函的银行解除乙方提供的银行担保。若项目验收前，保函到期失效的，乙方应于该保函到期失效前一个月内重新提供银行保函或提供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等额担保，逾期仍未提供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与该银行保函等额的违约金。

16. 违约责任

16.2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6.5 其他违约责任

16.5.1 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且要求乙方对使用该材料的工程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重新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交清单内的货物，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调整，因货物调整造成的差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交货时间不能顺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6.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采取足够的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为维修人员和第三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4 如因乙方原因三次交付的货物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6.5.5 若因乙方货物及货物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被要求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6.5.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在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货物无合法来源(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的情况，甲方有权就以下权利择一行使：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不退还货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6.5.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业主方及政府单位等的处罚或被起诉、索赔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5.8 对于不称职的乙方联系人、货物维护服务人员、咨询服务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还需承担 0.3 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需承担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

16.5.9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10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触犯上述多个违约条款时，违约金叠加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7.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 发生本款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承担解除合同前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第一种：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 第二种：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货物详细清单（含数量、质量要求、具体规格）及分项价格

附件二 合同货物技术描述

附件三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项目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部委、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5、双方约定：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及承诺函；（格式见资格审查附件1、2、3）

注：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制造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

3、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时均需提供）（格式见资格审查附件4）

5、代理商的资格声明（代理商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需提供）（格式见资格审查附件5）

6、制造商（分公司、办事处授权无效）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格式见资格审查附件6）

7、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详见资格审查附件7）

8、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资格审查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招标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此处)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上述指定位置）；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4. 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被授权人）代表_____（单位名称）参加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招标编号：深环水管网科技招（投）字（2024）169 号）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_____（单位名称）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单位名称）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_____（单位名称）投标废标。
2. 取消_____（单位名称）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_____

出 具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附件 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_（制造商公章）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资格审查附件 5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	-------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代理商公章）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资格审查附件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唯一授权），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公章）_____ 代理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附件 7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

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招标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其他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环水管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分批供货，乙方收到供货单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的供应、技术支持等工作。	

备注：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72555.43 元，投标上限价为 698044.34 元，投标上限价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净下浮 20%。
- 2、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的方式，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上限，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 3、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5、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需求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上限（含税）（元）	投标单价（含税）（元）	投标分项总价（含税）（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300*4	727.38	m	386.80			
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400*5	495.20	m	589.405			
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500*6	26.60	m	861.60			
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600*7	78.40	m	1299.80			
5	合计	/	1327.58	m	/	/		

注：

- 1、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的方式，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上限，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698044.34 元。
- 2、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分项总价=投标单价×需求数量；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总价之和；若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为准；若分项总价与经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 3、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款、包装费、出厂及运输中的损耗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报关费、海关监管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13%，投标人不得更改（增值税为固定税率，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5、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合理的填报报价。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主营业务范围	(投标人填写)		
企业邮箱	(用于接收二次报价相关通知)		
售后服务地点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1 年度	
2	2022 年度	
3	2023 年度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纳税证明等。

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

2、提供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二、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地点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期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完成的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的同类供货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三、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出具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证明资料：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第六章 二次报价文件格式

二次报价文件封面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修复项目材料采购包

投标文件

二次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一次投标报价（元）	二次投标报价（元）	备注
盐田区 8 项非开挖 修复项目材料采购 包			

备注：

- 1、此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
- 2、二次投标报价以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二次投标报价超过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 3、二次报价比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 10%的，该投标人须提交保证供货质量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未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未进行有效的电子签名的，默认第二次投标报价与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 5、一旦中标，以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 6、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7、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分项报价表（二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需求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上限（含税）（元）	投标单价（含税）（元）	投标分项总价（含税）（元）	备注
1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300*4	727.38	m				
2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400*5	495.20	m				
3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500*6	26.60	m				
4	紫外光固化光敏树脂玻璃纤维软管	600*7	78.40	m				
5	合计	/	1327.58	m	/	/		

注：

- 1、此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成本。
- 2、二次投标报价以一次投标报价为上限，若二次投标报价超过一次投标报价，视为该投标单位的第二次投标报价与其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 3、二次报价比一次投标报价总体下浮比例超过 10%的，该投标人须提交保证供货质量说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未提交二次报价文件或二次报价文件未进行有效的电子签名的，默认第二次投标报价与第一次投标报价相同。
- 5、一旦中标，以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 6、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7、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分项总价=投标单价×需求数量；投标报价=投标分项总价之和；若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总价之和金额为准；若分项总价与经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 8、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固定税率为 13%，投标人不得更改（增值税为固定税率，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相关小规模类型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9、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合理的填报报价。